

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

1. 相關的行政安排

- (a) 於任何一學年營辦少於兩班中一的學校，若不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或所申請發展方案未獲批准，學校於接著的學年開始，仍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班級；該資助模式適用於該學年及其後學年取錄的中一學生（包括有關的插班生），直至他們在母校完成中三為止。
- (b) 首度未達兩班及其後學年所錄取的中一學生在完成中三時，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派資助的中四學位，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學校亦將由未符合兩班中一要求的第四年開始（即該級中一學生升至中四時），不再獲批核開辦資助的中四及其以後的高中班級。由於「按人數資助模式」並不適用於高中班級，學校如欲繼續營辦高中班級，可考慮其他營辦模式，包括開辦自負盈虧的私營高中班或與其他學校合併。
- (c) 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的學校，仍可以三班中一班數，繼續參加下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但除非家長選擇有關學校，否則學生不會被分派到該學校（即以「不選不派」的原則參加派位）。換句話說，學校下學年的中一班數以三班為上限，並以該年九月份點算實際學生人數後獲准開辦的中一班數為準，及以「不選不派」的原則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d) 如學校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有關的安排將刊載於《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中學一覽表》及《中學概覽》，供家長和學生參閱。學校亦須通知已向校方申請有關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自行分配學位的家長，有關學生將會在該校接受三年以「按人數資助模式」運作的初中教育，並在完成中三時，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往其他接受資助的中學升讀高中課程。
- (e) 總的來說，如學校於某一學年申請發展方案不獲批准，而由下一學年開始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班級，則該學年和其後學年所取錄的中一學生升讀高中的安排，以及學校繼續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安排，將與上述第 (a) - (d) 項所載的原則相同。

2. 注意事項

- (a) 學校如開始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班級，不論日後營辦的中一班級數目是否有所改變，不能把有關班級轉回「按班級資助模式」。

- (b) 本局會根據每年九月指定日期所點算的實際中一學生人數，計算學校獲認可接受「按人數資助模式」資助學生的數目。在點算人數時超逾以獲批核的中一班數所計算的收生人數上限的學生，以及在點算人數後所取錄的插班生，將不會獲計算在按人數資助的津貼額內。以上計算方法，亦適用於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的中二及中三班級。
- (c) 每名學生的按人數資助津貼額（註一）會按學年作出調整。而按人數資助的津貼會於每月發放。
- (d) 學校不可向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班級的學生收取學費。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班級的運作模式，包括課程、教學活動、教師人手編制及編配等，必須與其他一般資助班級的運作模式看齊。
- (e) 由於「按人數資助模式」並不適用於高中班級，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的學校，如欲繼續營辦高中班級，可考慮其他營辦模式，例如開辦自負盈虧的私營高中班讓學生自由選擇是否修讀。如學校成功申請私營高中班級，有關學生可參加中央學位安排，選擇有剩餘中四學位的資助學校或以「不選不派」原則提供中四學位的直資高中學校升讀高中課程。若學校在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後，有意與其他學校合併，必須最遲於未符合兩班要求的有關屆別的中一學生升至中三時，在九月底前提出申請。例如，學校在 2016/17 學年獲批准開辦少於兩班中一，而在 2017/18 學年開始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班級；則學校須最遲於 2018 年 9 月底前提出與其他學校合併的申請。

註一 按學生人數資助津貼額是根據一個資助學額的平均成本計算而得，但不包括該些按學校提供的教職員，如校長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等的費用及撥款。